

教務處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中大教字第 1041110065 號

主旨：公告 104 學年度學生轉系所事宜。

說明：

- 一、**申請期限**：自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轉系所申請表**一份（表格請向註冊組洽取，亦可直接至教務處網站中下載），並檢附**成績單**送交轉入、轉出系所核章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註冊組。
- 三、**學士班轉系名額**：

學系名稱		二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	三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	四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
中國文學系		2	2	0
英美語文學系		3	0	0
法國語文學系		2	0	0
數學系		5	5	0
物理學系		5	3	0
化學學系		4	0	0
生命科學系		6	0	0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8	7	0
理學院學士班		0	0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	1	0
土木工程學系		5	0	0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組	10	10	0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10	10	0
	設計與分析組	10	10	0
企業管理學系		0	0	0
資訊管理學系		21	0	0
經濟學系		5	5	0
財務金融學系		8	6	0
電機工程學系		20	10	5
資訊工程學系		5	0	0
通訊工程學系		10	0	0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組	7	1	0
	太空組	7	5	0
地球科學學系		2	2	0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4	3	0

*預計招收名額為 0 者，係指該學系該年級 104 學年度不受理轉系申請。

*申請學生之成績未達各系審查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之名額及審查標準均依照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放榜時間**：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五、**其它注意事項**：學生須依據本校轉系所辦法之規定並符合轉入學系所之審查標準，方得轉系所。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亦可直接洽詢各系所或註冊組。

六、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可於教務處網站中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

國立中央大學 104 學年度轉系所招生作業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年	月	日			
104 年 度	3	11	三	函請各系訂定轉系招生名額	註冊組
	4	17	五	105 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表送交各系	註冊組
	5	1	五	學生申請轉系所開始	註冊組 各系所
	5	14	四	學生申請轉系所截止	註冊組 各系所
	5	21	四	註冊組將轉系所申請名冊送交各系所	註冊組
	5	21	四	各系所開始進行轉系所初審	各系所
	5	22	五	105 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表各系確認後送回註冊組	各學系
	6	18	四	各系所(轉系標準不需參考下學期成績者)將轉系所初審錄取名單繳至註冊組	各系所
	7	3	五	教師繳交學期成績	全校教師
	7	10	五	各系所(轉系標準參考下學期成績者)將轉系所初審錄取名單(詳見附件)繳至註冊組	各系所
	7	17	五	教務處完成錄取名單複審並將錄取名單送交審查委員委員會議討論	註冊組
	7	下旬		轉系所審查委員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註冊組 各院院長 各學系
	8	5	三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註冊組

注意事項:

本年度註冊組轉系所業務承辦人:許雲琴

分機:57115~57118、57121~57125

E-MAIL:hsu50821@cc.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各學系學生轉系審查標準表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中國文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須修畢上下兩學期大一國文，且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 2. 原系當學期成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 3. 在校期間未受兩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二、轉系學生須提交備審資料，經本系審查通過，參加面試。 三、須提交之備審資料如下： 1. 轉系說明一份(說明轉系原因，並提供個人中文專業能力自評)。 2. 本校國文任課老師推薦信一封。 3. 大學成績單一份。 4. 有助資格審查之作品或資料。
英美語文學系	一、繳交轉系說明信(說明轉系原因並提供個人專業能力自評)。 二、繳交成績單一份。 三、繳交個人英文作品一至二篇。 四、繳交老師推薦信一至二封。 五、初審通過者，方能參加英文筆試及口試。 六、申請須知 1. 申請者為一年級學生，須檢附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成績單(未參加學測、指考及統測者免繳)。 2. 申請者為二年級學生，須已修習英文系課程一門以上，且所修成績至少一門以上及格。
法國語文學系	一、須修習大一國文、英文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無不及格，各科兩學期平均均各達七十分。 二、有法文學習背景者為優先考慮，需提出法文學習證明文件。 三、轉入三年級學生需至少曾修習8學分法文課程。 四、繳交本校及本系轉系申請表各一份。 五、面試通過。
數學系	一、轉入二年級學生須修習微積分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上學期須達70分。 二、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修習微積分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上下學期平均須達70分。其餘各數學科目分數須達70分或有各該科老師推薦函。
物理學系	一、轉入二年級學生： 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或基礎物理一學期及微積分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二、轉入三年級學生： 除前述學科必須及格外，電磁學、力學、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亦須及格。
化學學系	一、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二個標準： 1、微積分至少一學期成績及格。 2、普通化學(含實驗)需修滿一學期且成績須達70分以上。 二、本系三年級不收轉系生。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一、招收年級及名額 (一) 年級：二、三年級 (二) 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 二、申請資格： 1. 轉入二年級者，需普通物理、微積分至少須修過一學期且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p>2.轉入三年級者，除需滿足前述二年級申請資格外，另必須修過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三科之一與工程數學的相當課程至少一學期且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否則應申請轉入二年級。</p> <p>三、評分標準：</p> <p>1.各學期之班級名次佔分50%（多於一學期以上，取其平均分數）</p> $\text{計算方法} = 5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p>2.審查成績佔分50%，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會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評分之分數平均之。各委員之審查分數宜介於六十分(含)與九十分(含)之間，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由給分委員特案說明，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該考生分數。</p> <p>四、三年級降轉二年級之條件： 依據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本系招生委員會經討論得決定該生是否降轉二年級。</p>
生命科學系	<p>一、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之一標準：</p> <p>1.一年級需實得至少 32 學分</p> <p>2.二年級需實得至少 64 學分</p> <p>二、本系三年級不收轉系生。</p>
理學院學士班	<p>一、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標準：</p> <p>1.必須修習微積分至少一學期且成績及格，以及修習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三科擇一至少一學期且成績及格。</p> <p>2.申請轉入之審查標準由本班班務委員會審查申請者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錄取。</p> <p>3.必須確定選定之專長領域，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及光電科學與工程專長領域。</p> <p>二、本班三年級不收轉系生。</p>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p>轉入本系二、三年級者，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微積分及普通化學各一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p>
土木工程學系	<p>申請轉入之審查標準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錄取。</p>
機械工程學系	<p>一、外系申請轉入二年級之審查標準：</p> <p>1、物理、微積分學期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若原系必修學期數為一學期，則以一學期成績採計；若原系必修學期數為上、下學期，則以上下學期各別成績採計）。</p> <p>2、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p> <p>二、外系申請降轉二年級之審查標準：</p> <p>1、無二科(含)以上不及格者。</p> <p>2、過去二年數理有關專業科目(見附註二)須全部及格。</p> <p>三、外系申請轉入三年級之審查標準：</p> <p>1、無二科（含）以上不及格者。</p> <p>2、過去二年數理有關專業科目（見附註二）須達七十分以上。</p> <p>四、本系之轉組標準</p> <p>1、大一升大二轉組標準：微積分、普通物理各達 70 分。</p> <p>2、大二升大三轉組標準：</p> <p>(1) 光機電工程組:工程數學、電路及電子學各達 70 分。</p>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p>(2)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靜力與材料力學、材料科學各達 70 分。</p> <p>(3) 設計與分析組:熱力學、動力學各達 70 分。</p>
企業管理學系	<p>一、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結果為錄取標準，書面審查擇優參加口試，兩項成績之比重由系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p>二、各學期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原系班上前(含)百分之五十。</p> <p>三、申請同學需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記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二封，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p>
資訊管理學系	<p>一、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學業成績+書面審查成績為錄取標準，兩項成績比重，請見第四項評分標準。</p> <p>二、招收年級及名額</p> <p>(一) 年級：二年級</p> <p>(二) 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p> <p>三、申請資格</p> <p>各學期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含)百分之七十五。</p> <p>四、評分標準：</p> <p>(一) 該學年學業之班級名次佔六十%</p> <p>計算方式：實得分數 = $6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p> <p>(二) 審查成績佔四十%，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評定之分數平均之。</p> <p>五、申請同學需繳交成績單和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記錄為描述重點)一份及導師和該系任課教師的推荐信各一封。</p> <p>六、錄取：成績核算完成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呈送學校轉系審查會議，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公佈。</p>
經濟學系	<p>一、申請資格：申請時前一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及格。</p> <p>二、本系審查標準，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結果決定是否錄取，兩項成績之比重由系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p>三、在校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p> <p>四、申請同學須繳交歷年成績單與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必要時修業五年之選課計劃為描述重點)，以及本校老師的推薦信二封。</p>
財務金融學系	<p>一、申請轉入本系學生累計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原系班上前(含)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轉系同學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一份(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記錄為描述重點)及推薦信二封；大二轉系者，請附上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若未參加學測、指考及統測者免繳)。</p> <p>三、申請轉入本系者，本系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後從優安排複試(口試)。</p>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電機工程學系	<p>一、招收年級及名額： (一)年級：二、三、四年級。 (二)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p> <p>二、申請資格 (一)轉入二年級者：至少修過一學期普通物理及微積分且成績須達六十分。歷學年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轉入三年級者：除需滿足第二條第一款申請二年級之資格外，另必須修過電子學 I、電路學 I、電磁學 I 等三科，以及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工程數學-微分方程、工程數學-複變等三科任選一科，且成績需達六十分以上，否則必須降轉至二年級。 (三)轉入四年級者：除需滿足第二條第一款申請二年級之資格外，另必須修過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等三科，以及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工程數學-微分方程、工程數學-複變等三科任選二科，且成績需達六十分以上。</p> <p>三、評分標準： (一)歷學年學業之班級名次(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佔六十%。 計算方法：實得分數 = $6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p> <p>(二)審查成績佔四十%，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評定之分數平均之。各委員之審查分數宜介於六十分與九十分之間，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由給分委員特案說明，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該考生分數。</p> <p>四、錄取：成績核算完成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呈送學校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公佈。</p>
資訊工程學系	<p>招收年級：二年級。 申請資格：申請學生至少須修習計算機概論、微積分及普通物理各一學期，且成績均須及格。 審查標準：申請者可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適用。</p> <p>一、歷學年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之班級名次佔 50%。 計算方式 = $5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p> <p>審查成績佔 50%，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評定之分數平均之。</p> <p>二、本校各學系學生，全學年名次於全班前 10% 者，可逕行提送資訊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查核准申請。(本項不適用於降轉生)</p>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通訊工程學系	<p>一、招收年級及名額</p> <p>(一) 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p> <p>(二) 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p> <p>二、對象</p> <p>1. 本校學生至少須修習計算機概論、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一學期，且成績均須及格。</p> <p>2. 當學年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在該班排名前(含)50%。</p> <p>三、評分標準：</p> <p>(一)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累計成績班級名次佔 50%</p> $\text{計算方式:實得分數} = 5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p>(二) 審查成績佔 50%：須繳交轉系申請說明書(含自傳與轉系理由)，以利審查。</p>
大氣科學學系	<p>(一)轉入二年級學生：</p> <p>1. 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並經系招生委員會通過。</p> <p>2. 未修普通物理、微積分學系學生需提供入學考試數學成績備審，並經系招生委員會通過。</p> <p>3. 大氣組、太空組互轉不受前面條件之限制並經系招生委員會通過。</p> <p>(二)轉入三年級學生：除需符合上述規定外，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亦須及格，並經系招生委員會通過。</p>
地球科學學系	<p>轉入二年級學生：</p> <p>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平均達 70 分。</p> <p>轉入三年級學生：</p> <p>除需符合上述規定外，普通地質學兩學期成績亦須達 70 分。</p>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p>一、轉系說明一份(說明轉系原因)。</p> <p>二、成績單一份。</p> <p>三、須修習「大一國文」、「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無不及格。</p> <p>四、轉入三年級學生需至少曾修習 4 學分基礎客語課程。</p> <p>五、面試通過。</p>

附註一：各學系得將操行成績併入審查標準項目。

附註二：他系申請轉入機械工程學系之數理有關專業科目表。

數學系	普通物理、代數、微積分、高等微積分、微分方程
物理學系	力學、應用數學、普通物理、微積分
大氣科學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應用數學、流體力學(大氣組)、力學(太空組)熱力學(太空組)
地球科學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力學、應用數學
土木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應用力學、流體力學、工程數學、材料力學
化學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工程數學、物理化學
電機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工程數學
管理學院各學系	微積分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轉系(所)申請表

NCU Application Form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_____學年度 Academic year

學號 Student ID No.		姓名 Name			
原系(所)年級 Original Department and grade	系(所) Department	年 Grade	班 Class	組 Group	
擬轉系(所)年級 Intended Department and grade	系(所) Department	年 Grade	班 Class	組 Group	
轉系理由 Reasons					
申請人 Applicant	家長 Parents' Signature :		學生 Student's Signature :		
	年 月 日 (簽章) Year month day (signature/seal)		年 月 日 (簽章) Year month day (signature/seal)		
	通訊處 Address				
	E-mail				
	電話 Phone	手機 Mobile			
轉出學系(所)意見 Comment from the original department	轉入學系(所)意見 Comment from the intended department	教務處審查 Examination from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願否降轉 Approval of lower grade transfer	
系主任/所長 Chairperson	系主任/所長 Chairperson	註冊組經辦 Section of Registry	註冊組組長 Registrar	降轉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年級所規定之修課及畢業條件,方得畢業。Students transferring to lower grade are required to meet the graduation criteria of the intended department in order to graduate.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 don't agree	
研究生轉入學系(所)依_____會議決議申請轉入學生之修業年限、資格考要求規定、論文撰寫要求、學分抵免原則等相關規定之認定標準及決議如下:					

簽核順序 Procedures and Instructions :

轉出學系系主任→轉入學系系主任→註冊組經辦→註冊組組長

The chairperson of the original department →the chairperson of the Intended department →Section of Registry →Registrar

1.申請期限：每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The time-limit of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Section of Registry during the appointed period according to the school calendar.

2.應辦手續 Required procedures :

(1) 填寫轉系(所)申請表乙份。Fill out the "NCU Application Form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2) 歷年成績單。Transcript

(3) 系所規定文件 Required document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以上文件請先送轉出與轉入學系(所)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查。Please send the documents above to both original and intended department for approval before sending them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ratification.

3.大學部轉系注意事項 Regulation for Undergraduates:

(1) 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Students can transfer as sophomores before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begins.

(2) 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If transfer to another department before the third academic year begins, students can transfer to a similar department as a junior, or to a dissimilar one as a sophomore.

(3) 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If transfer to another department before the fourth academic year begins, the student can transfer to a similar department as a senior, or to a dissimilar one as a sophomore or junior.

(4) 如自願降級轉系者應在申請表內註明降轉意願，但不得降轉至一年級肄業。Students who agree to a lower grade transfer should mark the agreement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Transfer to the first grade is not allowed.

(5) 每人以申請轉入乙系為限，不得轉到第二系。Students are only allowed to transfer once, second transfer or more is not permitted.

(6) 經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者，由註冊組書面通知；次學期即按新轉入系(組)註冊日期，到校註冊。If the application is ratified, Registration Section will inform the student in a written form. Student transferred should register on the appointed date according to the new/intended department.

4.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時，轉入學系(所)審查時需一併審查修業年限、資格考要求規定、論文撰寫要求、學分抵免原則等相關規定之認定標準及決議，並附會議紀錄。For graduate students transferring to another department, the intended department must ratify the number of years the student has enrolled, regulations of qualifying exams, requirement on thesis, regulations and resolutions of advanced standing, etc. Conference record should be enclosed as well.